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3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2017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154,950.06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26,862,758.53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6,275.85 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86,151,638.85 元后，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2,620,313.06 元，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366,652.78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3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2017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一致认为 2017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2、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议案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议案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 上市交易时间	董事会通过利润 分配议案未来 6 个月内有限售条 件股份解禁数量	限售条件
1	余永恒	7,140,0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7,140,000	股东承诺限售
2	姚发征	7,140,0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7,140,000	股东承诺限售
3	孙志松	6,120,0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6,120,000	股东承诺限售
4	杨二果	4,080,0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4,080,000	股东承诺限售
5	严书诚	4,080,0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4,080,000	股东承诺限售
6	章功平	2,550,0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550,000	股东承诺限售
7	杨立新	2,550,0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550,000	股东承诺限售
8	周少俊	2,040,0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40,000	股东承诺限售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